

附件 2

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非中选系统挂网价格高线

系统类型	采购主部件 原系统详情	采购组合方式	网采限价	是否记入 协议量
钉棒（板）中选系统 （颈椎前路钉板固定融合系统、颈椎后路钉棒固定系统、胸腰椎前路钉棒固定融合系统、胸腰椎前路钉板固定融合系统、胸腰椎后路开放钉棒固定融合系统、胸腰椎后路微创钉棒固定融合系统、颈椎后路椎管扩大钉板固定系统）	部件齐全的中选系统（即 A/B 组）	全部为中选系统内的中选部件： 钉棒系统应使用 2 棒； 钉板系统应使用 1 板。	使用的所有部件价格之和。	记入
	部件不齐全的中选系统（即 C 组）	全部为中选系统内的中选部件： 钉棒系统应使用 2 棒； 钉板系统应使用 1 板。	使用的所有部件价格之和。	记入
		同时使用本系统内钉棒（板）中选部件和本系统不具备的主要部件，形成部件齐全的系统（即 A/B 组）： 钉棒系统应使用 2 棒； 钉板系统应使用 1 板。	限价为 1 和 2 中的低值： 1. 使用的所有部件价格之和。 2. 在该系统类别最高有效申报价 40%的基础上，与部件齐全竞价产品系统相比，本系统内具备的部件，按照使用的数量计算中选部件价格之和；本系统不具备的部件，多用的部件加上组成该系统的所有企业该部件最低中选价（如均为非中选企业，按照该部件所有中选产品的中选平均价计算），少用的部件减去组成该系统的所有企业该部件最高中选价（如均为非中选企业，按照该部件所有中选产品的中选平均价计算）。 （使用的本系统内钉棒（板）中选部件要执行中选价格）	记入
		同时使用本系统内钉棒（板）中选部件和本系统不具备的主要部件，形成部件不齐全的系统（即 C 组）： 钉棒系统应使用 2 棒； 钉板系统应使用 1 板。	限价为 1 和 2 中的低值： 1. 使用的所有部件价格之和。 2. 在该系统类别“A 和 B 竞价单元相应主要部件组合的平均拟中选竞价比价格”的基础上，本系统内的具备的部件，按照使用的数量计算中选部件价格之和；本系统不具备的部件，多用的部件加上组成该系统的所有企业该部件最低中选价（如企业均为非	记入

系统类型	采购主部件 原系统详情	采购组合方式	网采限价	是否记入 协议量
			中选企业，按照该部件所有中选产品的中选平均价计算）；少用的部件减去组成该系统的所有企业该部件最高中选价（如均为非中选企业，按照该部件所有中选产品的中选平均价计算）。 （使用的本系统内钉棒（板）中选部件要执行中选价格）	
钉棒（板） 非中选系统 （颈椎前路钉板固定融合系统、颈椎后路钉棒固定系统、胸腰椎前路钉棒固定融合系统、胸腰椎前路钉板固定融合系统、胸腰椎后路开放钉棒固定融合系统、胸腰椎后路微创钉棒固定融合系统、颈椎后路椎管扩大钉板固定系统）	同企业不同中选系统内的中选部件组成的非中选系统	中选部件组成的非中选系统： 钉棒系统应使用 2 棒； 钉板系统应使用 1 板。	限价为 1 和 2 中的低值 1. 使用的所有部件中选价格之和； 2. 在该企业中选系统中选价格基础上，比竞价产品系统多用的部件加上本企业同部件最低中选价；少用的部件减去本企业同部件最高中选价	不记入
	不同企业中选系统内的中选部件组成的非中选系统	全部由中选部件组成的部件齐全的非中选系统，形成部件齐全的系统（即 A/B 组）： 钉棒系统应使用 2 棒； 钉板系统应使用 1 板。	限价为 1 和 2 中的低值 1. 使用的所有部件中选价格之和； 2. 在该系统类别最高有效申报价 40% 的基础上，比竞价产品系统多用的部件加上组成该系统的所有企业中该部件最低中选价；少用的部件减去组成该系统的所有企业中该部件最高中选价	不记入
		全部由中选部件组成的部件不齐全的非中选系统，形成部件不齐全的系统（即 C 组）： 钉棒系统应使用 2 棒； 钉板系统应使用 1 板。	限价为 1 和 2 中的低值 1. 使用的所有部件中选价格之和； 2. 该系统的所有部件，在“A 和 B 竞价单元相应主要部件组合的平均拟中选竞价比价价格”的基础上，多用的部件加上组成该系统的所有企业中该部件最低中选价；少用的部件减去组成该系统的所有企业中该部件最高中选价	不记入
	含非中选部件组成的非中选系统	不区分企业，含非中选部件，形成部件齐全的系统（即 A/B 组）： 钉棒系统应使用 2 棒； 钉板系统应使用 1 板。	限价要求： 1. 如有中选部件，中选部件不得高于中选价格 2. 在同系统类别最高有效申报价 40% 的基础上，比竞价产品系统多用的部件加上该系统组成中所有企业该部件最低中选价（如企业均为非中选企业，按照该部件所有中选产品的中选平均价计算）；少用的部件减去该系统组成中所有企业该部件最高中选价（如企业均为非中选企业，按照该部件所有中选产品的中选平均价计算）	不记入

系统类型	采购主部件 原系统详情	采购组合方式	网采限价	是否记入 协议量
钉棒（板） 非中选系统 （颈椎前路钉板固定融合系统、颈椎后路钉棒固定系统、胸腰椎前路钉棒固定融合系统、胸腰椎前路钉板固定融合系统、胸腰椎后路开放钉棒固定融合系统、胸腰椎后路微创钉棒固定融合系统、颈椎后路椎管扩大钉板固定系统）	含非中选部件组成的非中选系统	不区分企业，含非中选部件，形成部件不齐全的系统（即 C 组）： 钉棒系统应使用 2 棒； 钉板系统应使用 1 板。	限价要求： 1. 如有中选部件，中选部件不得高于中选价格 2. 在同系统类别“A 和 B 竞价单元相应主要部件组合的平均拟中选竞价比价价格”的基础上，多用的部件加上该系统组成中所有企业该部件最低中选价（如企业均为非中选企业，按照该部件所有中选产品的中选平均价计算）；少用的部件减去该系统组成中所有企业该部件最高中选价（如企业均为非中选企业，按照该部件所有中选产品的中选平均价计算）	不记入
内镜下使用的脊柱内镜射频刀头、人工椎间盘、颈椎自稳融合器、胸腰椎自稳融合器	中选系统	——	执行中选价格。	记入
	非中选系统	——	不高于最高有效申报价×40%。	不记入
骨水泥	中选系统	——	执行中选价格。	记入
	非中选系统	——	折算克重，按克计算限价，不高于每克最高有效申报价×40%。	不记入
椎体成形	中选系统	以中选套为基础的采购（传统系统双侧入路手术、传统系统单侧入路手术、弯角系统）	限价为 1 和 2 中的低值： 1. 使用的所有部件价格之和。 2. 该企业中选系统中选价格（用于通道建立部件总金额、用于骨水泥填充部件总金额、用于椎体扩张部件总金额应与中选系统一致）。	记入

系统类型	采购主部件 原系统详情	采购组合方式	网采限价	是否记入 协议量
椎体成形	非中选系统	同企业中选部件构成的非中选系统	限价为 1 和 2 中的低值： 1. 使用的所有部件中选价格之和。 2. 该企业中选系统中选价格（用于通道建立部件总金额、用于骨水泥填充部件总金额、用于椎体扩张部件总金额应与中选系统一致）。	不记入
		不同企业的中选部件构成的非中选系统	限价为 1 和 2 中的低值： 1. 使用的所有部件中选价格之和。 2. 整套不高于该系统类别最高有效申报价×40%。	不记入
		含非中选部件构成的非中选系统	限价要求： 1. 如有中选部件，中选部件不得高于中选价格。 2. 整套不高于该系统类别最高有效申报价×40%。	不记入